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22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李○○ 同上

林○○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張○○(下稱請求人)因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08 年度重家上字第○號等家事事件(見審評卷第 109 頁，下稱系爭家事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受評鑑法官即承審法官張○○、李○○、林○○3 人竟以請求人於系爭家事事件審理終結後不得再對審理該案之法官劉○○、廖○○、張○○3 人聲請法官迴避為由，以花蓮高分院 108 年度家聲字第○號裁定(見審評卷第 115 頁)駁回請求人法官迴避之聲請。然法官劉○○等 3 人在系爭家事事件核定一、二審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補繳裁判費之花蓮高分院 108 年度家抗字第○號抗告案件(見審評卷第 65 頁)尚未裁定前，即以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系爭家事事件之上訴，顯有不當，且請求人在前述補繳裁判費之抗告案件尚未裁定前聲請法官迴避，法官劉○○等 3 人仍有迴避之事由，受評鑑法官張○○等 3 人未依法裁定迴避，致請求人喪失再審之機會，受評鑑法官違反職務等行為，顯有法

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

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本件請求人係對花蓮高分院 108 年度家聲字第○

號駁回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理由，認受評鑑法官張○○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5、7 款之評鑑事由，因而請求法官個案評鑑。然請求人於系爭家事事

件審理終結後始聲請法官迴避之客觀事實，前揭駁回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理由中已詳述明確（見審評卷第 117 頁），請求人對此並無爭執，僅係對該裁定論斷之理由、適用法令表示不服，然此部分乃法官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揆之前揭說明，已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況且，補繳裁判費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483 條規定，不得抗告，當事人如逾期未繳裁判費，法院仍得以裁定駁回其上訴，當事人另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之進行等節，已於花蓮高分院 108 年度家抗字第○號裁定理由中敘明相關之最高法院見解(見審評卷第 93 至 94 頁)，請求人認此部分仍有法官迴避事由，亦係就法律見解有所爭執。從而，請求人前揭所指，均係就受評鑑法官之認事用法為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本件既係就法律見解請求個案評鑑，本會認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世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薦任科員 胡軒懷